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终身学习的原则，不断提高各层级腐蚀与防护工程师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规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简称“复审”）工作，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持有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授予的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各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人员的复审工作。

第二章 申请复审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复审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已持有《资格证书》且继续在腐蚀与防护专业领域工作；

（三）申请人近5年内至少参加过2次腐蚀与防护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培训、学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参观工业技术展览等；

(四) 是本学会会员且履行会员义务。

第三章 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程序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复审包括申请受理、复审、核准、发证等环节。

第五条 申请人应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提出复审申请。

第六条 复审申请人应向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申请表》(原件, 以下简称《复审申请表》)。申请人须详细填写《复审申请表》中的个人信息, 提交近五年来《工作经历及业绩》, 如实反映本人所取得工作业绩。对所完成的项目需说明其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本人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 近5年申请/授权专利、出版著/译作、发表论文、重要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方案或设计文件等的详细目录以及申请人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持有的原《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对于核准通过复审的人员, 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委员会核发《资格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资格复审费用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通知为准,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一次性缴纳。对未能通过复审的人员, 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申请人如对资格复审结果有异议，可按照《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工程师 (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复审申请表

(2020 年版)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请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复审的重要依据，申请者应根据要求实事求是地填写，并向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中心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原件一份），同时提交与纸质版申请表内容相同的电子版（Word/WPS）文本。

2. “自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工作经历及业绩”一栏应能反映出申请者自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所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主要业绩。如参加了哪些工程项目/专业工作、项目性质、本人作用、项目的社会和/或经济效益等，所获得过的科技奖励和本人在奖项中的排名次序。

3. “著作、论文、专利及重要技术文件”一栏填写申请者参与撰写的著作、论文、专利、重要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方案或设计文件等。著作应给出出版社名称和出版时间；期刊论文应给出期刊名称、卷号、期号和起止页码；专利应给出名称、专利申请/授权号；会议论文应给出会议名称、地点和时间，应列出本人在著作、论文、专利及重要技术文件中的排名次序。

4.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一栏应填写申请人五年来参加的腐蚀与防护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培训、学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参观工业技术展览等。

5. “申请人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意见”一栏由申请人推荐单位或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填写，需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推荐意见应包括下列内容：应重点证明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属实；单位对申请人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是否同意复审申请人的申请以及申请材料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的情况等。单位公章应是独立法人印章。

6. 本申请表可在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http://www.cscp.org.cn>）上下载。

7. 申请人需提交本人近期免冠 2 寸证件照片，照片背面需注明姓名。

8. 联系方式：

E-mail: 13263288805@163.com、13611354516@163.com

电 话： 010-82372305、 010-62320080

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复审申请表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内容真实，不存在违法、违纪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列出的学术不端行为，所述业绩等内容真实无误，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自动放弃复审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权利。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拼 音							
身份证号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邮 编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时间		学 校						
	年 月								
	专 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专业技术职称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计算机应用水平或成绩									

自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工作经历及业绩

（叙述本人自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所从事腐蚀与防护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主要业绩。如参加了哪些工程项目/专业工作、项目性质、本人作用、项目的社会和/或经济效益等，所获得过的科技奖励和本人排名次序等）

著作、论文、专利及重要技术文件

日期	著作（论文、专利）及重要技术文件名称	出版物名称/刊号/ 专利号	排名次序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学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五年来参加的各种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培训、学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参观工业技术展览等）

申请人工作单位意见

(应重点证明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属实; 申请材料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的情况; 单位对申请人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 是否同意复审申请人的申请等)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学会审核意见

学会公章

年 月 日